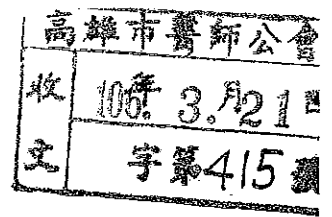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衛生局藥政科

承辦人：黃蘭雅

電話：07-7134000-6256

傳真：07-7229974

電子信箱：alanaa@kcg.gov.tw

80148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藥字第10631838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1份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沙克」灌洗頭（未滅菌）（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02575號）及「沙克」集水袋（未滅菌）（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03430號）許可證乙案，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其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3月14日衛授食字第1061600664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許可證產品，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6年3月14日以衛授食字第1050044728號公告註銷，惠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
- 三、檢附原函影本1份。
- 四、副本抄送各區衛生所，請惠予輔導轄區機構業者將案內產品依據藥事法相關規定配合下架回收。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

副本：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

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本局藥政科

局長黃志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 示：
1. 列網站
2. 轉知會員隨時上網查閱

康維淑 3/21/2017

如經之
王欽欽
106/3/21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
8號

聯絡人：周靖

聯絡電話：02-2787-8000#7519

傳真：02-2787-7589

電子信箱：peterpkk@fd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616006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02575號「"沙克" 灌洗頭（未滅菌）
」及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03430號「“沙克”集水袋（未滅
菌）」2張許可證，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3月14日以衛
授食字第1050044728號公告註銷，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公告註銷藥物許可證之資訊已登載於本部食品藥物管
理署藥物許可證資料庫(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
區>醫療器材>資訊查詢>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或各類月
報查詢系統(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
材>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供下載查詢。
- 二、旨揭註銷之許可證產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其施行
細則第37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

正本：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2017-03-14
14:59:08
章

衛生局 1060314

